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雙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新發
　　楊基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振龍（原名陳永宏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李文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武男
　　鐘婉珣
　　鄭秀華
　　蒲宥綺
　　陳和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善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子賢
　　李冠儒
　　朱秀玲
　　李玉龍
　　李火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應負擔訴訟費用欄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53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後於112年10月2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，除相對人莊子賢於113年1月4日具狀表示聲請人應負較大比例之訴訟費用，其餘相對人均未具狀表示意見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

附表：（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相對人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
李武男	99/10000	12,640元
李玉龍	1401/10000	178,875元
鐘婉珣	61/6000	12,980元
蒲宥綺	61/6000	12,980元
李文成	75/10000	9,576元
李冠儒	3099/40000	98,918元
朱秀玲	1/20	63,838元
鄭秀華	61/6000	12,980元
陳和桂	61/6000	12,980元
陳善芬	61/6000	12,980元
莊子賢	6601/40000	210,699元
李火煌	1/6000	213元
第一審訴訟費用1,276,769元由聲請人預納。		